

中共蚌埠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字〔2017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蚌埠学院党政管理人员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；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蚌埠学院党政管理人员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蚌埠学院委员会
2017年2月24日



蚌埠学院党政管理人员工作过错 责任追究办法

为加强教职工管理，严肃劳动纪律，规范教职工行为，保证教职工依法履行职责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营造爱岗敬业、履职奉献的良好氛围，依据人社部关于印发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函〔2012〕290号）规定，并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管理原则

- （一）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；
- （二）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；
- （三）坚持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；
- （四）坚持公正、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。

二、管理职责权限

- （一）院党委、院行政是学院教职工管理的领导、决策机构。
- （二）人事处是学院教职工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负责教职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；贯彻执行国家政策，制定学院人事管理规章制度；组织、实施国家及学院各项人事管理工作。
- （三）二级部门（机构）是学院教职工管理的主体，负责教职工的具体日常管理和考勤考核工作；组织教职工实施、完成各岗位职责任务；及时处置本部门教职工的违规、违法、违纪行为，提出处理意见；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或部门负责人会议研究并

报分管院领导或联系点领导同意后，书面向学院提出教职工处理（管理）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违规、违法违纪的适用处理

（一）在编教职工有严重违反学院规章制度、聘用协约等情况，按法定程序学院主动予以辞退（解聘）。

（二）在编教职工有违法违纪行为，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，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。

四、辞退（解聘）规定

（一）有下列情况之一，经教育无效的教职工，予以辞退（解聘）：

1、连续两个年度考核不合格，又不服从组织合理调整其工作岗位的；

2、凡未经请假，或者因公外出、学习（含读博、读硕）、请假等期满逾期不归，连续旷工时间超过15天；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30天的（旷工行为按学院考勤规定界定）；

3、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，拒不改正；擅自离开单位自谋职业、自动离岗离职，时间超过15天的；

4、严重失职造成严重后果，以及严重违背职业道德，给单位造成极坏影响的；

5、无理取闹、打架斗殴、恐吓威胁他人，严重影响教学、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；

6、贪污、盗窃、赌博、营私舞弊，情节严重但不够刑事处分的；

7、违法违纪，损害本单位利益或者公共利益的；

8、犯有其它严重错误的；

9、违反聘用协约的。

（二）对教职工的辞退（解聘），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。

五、处分规定

（一）处分的种类

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、开除。

（二）受处分的期间

警告，6个月；记过，12个月；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，24个月。

（三）处分的行为

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

1、违反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2、违反工作纪律、政治纪律，造成工作损失和不良后果的；

3、工作不作为、失职渎职，发生严重行政、教学工作事故的；

4、发生重大突发事件，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、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；

5、在项目评估评审、项目招（投）标、大型维修、物资采购或在审计处理各类案件中，徇私舞弊，造成经济损失或使学院名誉受到严重损害的；

6、利用岗位权利之便，采取私设小金库、违规收费等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
7、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、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的；

8、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9、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，或者在公开招聘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；

10、在申报岗位、职称、项目、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；

11、有抄袭、剽窃、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伪造、篡改数据文献，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12、违反国家规定，从事、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；

13、贪污、索贿、受贿、行贿、介绍贿赂、挪用公款的；

14、违反财经纪律，挥霍、浪费单位资财的；

15、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16、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；

17、吸食毒品或者组织、参与赌博活动的；

- 18、恶意散布谣言的；
- 19、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；
- 20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教职工涉嫌犯罪的，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教职工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；被判处其他刑罚或者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、或者开除处分。

（四）处分的权限和程序

给予教职工处分，应当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恰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或者审批。

（五）处分的适应

教职工受到“警告”处分的，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，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；受到“记过”处分的，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，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；受到“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”处分的，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岗位等级聘用，受处分期间，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教职工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本专业（技术、技能）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（评审）。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六）处分的解除

教职工受开除以外的处分，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，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，处分期满后解除处分。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在处分期满后一个月内作出。

处分解除后，考核、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但是，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，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。

（七）处分的复核和申诉

受到处分的教职工对处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。对复核结果不服的，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诉。

六、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